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成效，提升本系畢業學生之素質與競爭力，本辦法係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1. 規劃及審議本系修業規章、必修與選修課程、修課規定及學程。
 2. 規劃及審議本系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。
 3. 規劃及審議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4.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5. 課程委員會的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本系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各學術分組系務委員兼任之及學生代表2位(大學生、研究生各1位)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如召集人認為有召開必要或有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案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(或校友)參與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